

2026 年通州区乡村公路检测检查及咨询服务 (3 包)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2026 年通州区乡村公路检测检查及咨询服务 (3 包)

工程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煜信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3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以下亦称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受托人（以下亦称乙方）：北京煜信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工作内容：

1. 已完工养护工程项目的结算评审
2. 临时中修工程、应急工程及专项工程的预算评审

（二）咨询工作要求

（1）结算评审

1. 工程费审核要对照图纸仔细核对实施工程量，现场核对实施工程量是否与图纸及结算文件相符，填写现场勘测记录表，留存现场勘测照片。现场核查内容要包括路面及步道的长、宽、面积等，交通安全设施类型、尺寸及数量等，及其他附属设施相关的工程量。现场核查未实施或少实施的项目要予以核减。

2. 工程如是否存在变更或洽商，要查验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签字同意的变更或洽商材料，无证明材料的要予以核减。

3. 对照财政预算评审报告，预算未批复或审减的内容要予以核减。

4. 二类费审核要查验各项合同及成果文件，核对合同条款，未提供合同或成果文件的要予以核减，费用与合同条款约定不符的要予以核减。

（2）预算评审

1. 预算评审要依据图纸审核项目工程量，必要时可开展现场勘测。

2. 按照定额及最新信息价，严格审核各项单价。

（3）人员要求

乙方人员须持证上岗，人员数量及资质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除不可抗力外，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要进行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

资质要求, 同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每更换一人, 甲方有权处以 1 万元违约金扣款。

(4) 抽查检查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咨询工作进行抽查, 检查发现项目人员数量及资质不符合招标要求、咨询工作进度与合同约定不符、外业安全保障与合同要求不符且存在安全隐患的, 要求立即乙方整改, 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 成果文件要求

盖章纸质版资料:

1. 结算评审报告两份, 内容要包括审核结果、审核对比分析表、审减比例、现场勘测记录表及现场勘验照片等

2. 预算评审报告两份, 内容要包括审核结果, 审核对比分析表、审减比例等

电子版资料:

全部成果文件的电子版及盖章扫描版资料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如 2026 年通州区乡村公路检测检查及咨询服务等项目实际工期超出上述范围, 按实际工期执行)。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全部工作项目并提交成果文件, 若 2026 年底前未完成合同全部内容(仅完成合同部分内容), 需持续提供服务直至合同内容全部完成。

三、服务进度:

1. 乡镇提交全部结算评审资料后, 一个月内完成评审并出具结算评审报告。

2. 乡镇提交预算评审申请半月内完成评审并出具预算评审报告。

四、服务质量要求: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CECA GC7-201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及委托人相应要求。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评审费用总价 565700 元, 大写: 伍拾陆万伍仟柒佰元整;

服务内容	中标费率 (%)	计划评审费用基数 (万元)	服务费用 (元)	备注
结算评审	0.28	20000	560000	

预算评审	0.19	300	5700	
合计			565700	

最终支付金额按照经甲方确认的实际评审项目总金额乘以中标费率计算。

(二) 支付方式和时间:

1. 在全部工作结束, 乙方向甲方提交各项成果文件, 甲方对报告的质量和深度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根据修改意见予以补充完善,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提交正式成果文件, 甲方再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

2. 账号信息

委托人开票信息: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西大街 244 号

电 话: 60527465

税 号: 11110000MB1P439886

开 户 行: 工行通州支行新华分理处

账 号: 0200000209008925838

受托人收款信息: 北京煜信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 3 号 105 幢一层 101 室

电 话: 18911305609

税 号: 91110304MA01UYX63B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支行

账 号: 0200001609200292146

五、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六、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6 年 4 月 13 日。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 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2 份，受托人执 2 份。

委托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60528902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人：北京煜信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18911305609

电子信箱：2552684896@qq.com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本合同中亦称为“甲方”。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本合同中亦称为“受托人”“乙方”。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7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8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9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0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1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如有）；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必要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

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

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和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3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联络

8.2.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2.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2.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3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通
809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1. 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协议书。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中价协〔2002〕第016号)、《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中价协〔2002〕第015号)、CECA GC7-201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3-2010《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约定无偿向受托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 / 。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受托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其权限范围： / 。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0日内，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受托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10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陈广玲，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 / 。

3.1.3 受托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受托人员的约定 / 。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受托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 。

3.2 受托人的工作要求

3.2.1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委托人要求。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工程预算、结算评审报告及相应文件。

3.2.2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按协议书。

3.2.4 受托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2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受托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法律、法规及相应管理制度、标准文件、计价标准、方案、合同、设计图纸、签证等。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 。

4.2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受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受托人逾期未能交付评审报告或评审报告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委托人有权单解除本合同，要求受托人退还已支付的

全部价款，同时受托人还应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额度不足以弥补委托人因此蒙受的损失的，受托人还应补足差额部分。

4.2.2 受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其他约定：∕。

5.2 支付申请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10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及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5.3 支付酬金

酬金的支付：按协议书，支付次数支付时间支付比例支付金额（元）∕。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受托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另行协商。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7. 争议解决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争议。不能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委托人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受托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支付。

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长期。

受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长期。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长期。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

受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陈广玲，送达地点：/，电子邮箱：/。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受托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9. 补充条款：乙方项目人员须持证上岗，人员数量及资质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除不可抗力外，项目主要负责人如需调整应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资质要求，同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每更换一人，甲方有权处以1万元违约金扣款。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通州公路分局



(盖章)

2016年4月13日

受托人：北京煜信通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盖章)

2016年4月13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6年通州区乡村公路检测检查及咨询服务（3包）（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承包单位北京煜信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承包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2026年通州区乡村公路检测检查及咨询服务（3包）（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

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 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 不准营私舞弊, 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队伍。

三、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 甲方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 情节特别严重的, 甲方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 1-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 2026 年通州区乡村公路检测检查及咨询服务 (3 包) (项目名称) 合同的附件,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随主合同份数, 共 四 份, 双方各 两 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年6月13日



刘宇

乙方：北京煜信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年6月13日



张磊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6 年通州区乡村公路检测检查及咨询服务 (3 包)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与乙方北京煜信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和总结。

(3) 不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有权组织对乙方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全部工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和总结。

(3)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3) 如有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现场检测人员需穿着反光背心、佩戴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交通安全疏导方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应自行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项目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乙方：北京煜信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刘宇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张克强

2026年4月13日

2026年4月13日

保密承诺书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我方（投标人）受贵方委托履行 2026年通州区乡村公路检测检查及咨询服务（3包）（项目名称）服务工作。现就有关保密事宜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签订合同、履行合同过程中、履行合同后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合同投标人的保密义务，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未经招标人允许，保证不擅自将本项目的各种资料、文件等一切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3. 不进行任何有损于招标人等项目编制各方的声誉和利益的活动。
4. 我方将遵守合同约定的有关专利技术保密及使用要求。
5. 技术服务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我方承诺合同保密条款不受限制而继续有效，承担保密义务。
6. 本承诺书是本项目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标人：北京煜信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张煜（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3号105幢一层101室

日期：2026年4月13日

